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21-020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鹏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王悦女士、钱翎樑先生和袁华刚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附件（李鹏程先生个人简历）：

李鹏程，男，1972年8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专业，香港城市大学MBA。曾任农工商上海聚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上海元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世纪华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总经理、华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鼎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及园区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鹏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